

## 名酒酒瓶装的是劣质基酒

湖北安陆：高质效办理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

## 新闻眼

- ◆偏远乡村的几处民房内存放着各种名酒成套包装材料、名酒空酒瓶、成品白酒。
- ◆侯某成将低价白酒灌装到高端白酒空酒瓶中，冒充高端白酒，并以出厂“优惠”价销售给周边乡镇商店、餐馆，以此获利。
- ◆夏某在回收废品时，陆续从酒店、餐馆、垃圾站甚至个人手中，收集知名白酒的空酒瓶，成套包装（含酒盒、酒瓶、手提袋）及包装箱，转售给侯某成、侯某金。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安剑 李元媛

职业打假人千里追踪，制售假酒窝点露馅。湖北省安陆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假冒注册商标犯罪案中，通过“刑事打击+穿透式监督+行业治理”三维履职，携手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取缔制售假酒窝点的同时，对制假上游环节进行源头治理。

## 制作假酒窝点藏匿在偏远山村

2024年5月5日晚，浙江省温州市大唐物流园，职业打假人朱某和团队已在此蹲守了三天。他们此前获知一制造假酒线索，这天晚上终于发现了异常：一个发货人指挥将一批疑似名酒包装材料装上一辆鄂K牌照货车，收货地址是湖北省安陆市一个偏远的乡村而非酒厂。此人全程口罩遮面，不时向四周张望。

面对诸多可疑之处，朱某等人决定跟车去湖北，一探究竟。昼夜夜出，跨越千里，5月12日下午，货车进入安陆市境内。在一辆宝马轿车引领下，货车直抵安陆市某村，将货物存放在几间民房中。为避免打草惊蛇，朱某等人决定在次日清晨悄悄进村查探。

次日，朱某等人来到卸货处空置民房后院，透过门窗缝隙看到民房内堆放着五粮液、洋河等名酒空瓶、瓶盖、标签、包装箱，还有一套正在灌装的简陋设备。正在民房周边放羊的侯某成发现有陌生人窥探拍照，瞬间暴怒，抡起铁锹扑上来，并招呼不明真相的村民围堵“小偷”。眼看要发生冲突，朱某等人报警。听到有人已报警，侯某成趁乱离开现场。

民警到达现场后看到，民房内散落着多种白酒的包装材料，随即联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介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在民房内搜查到各种名酒成套包装材料122件、名酒空酒



(漫画由AI生成 周蔚制作)

瓶301个、成品白酒1003瓶，但没有发现房主踪迹。

后经各大酒厂打假办工作人员赴现场初步鉴别，这些包装仿真度极高，防伪标识、喷码细节几可乱真，但灌装的却是来源不明、成本低廉的劣质基酒。

2024年5月14日，安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立案调查。侯某成躲了几天后，抱着侥幸心理回到村里，被警方发现。

## 恢复微信数据锁定犯罪证据

同年5月30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警方初步排查时，侯某成已销毁了关键纸质账本和部分电子设备，并表示对扣押的酒类包装材料等不知情。侯某成的父亲侯某某称，被扣押的酒类包装材料、成品酒、白酒灌装设备都是他回收的。另一名可疑人员侯某金则一口咬定自己只是“看仓库”的，对制作假酒的事“一概不知”。

侦查一时陷入僵局。公安机关邀请安陆市检察院依法介入。安陆市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检察官黄纯玲和同事们深入侦查一线，在扣押物品中，一部被侯某成扔进水沟，看似报废的旧手机，引起了黄纯玲的注意：“试试恢复数据！”

公安机关技术团队克服重重困难，最终从这部“泡水机”储存芯片中，提取到部分被删除的微信聊天记录和转账信息：

“李总，五粮液标识再发200套过来，这边断货了，客户催得紧！”（2023年11月5日）“稻花香、白云边的瓶盖这次各要2500个，单价格，款已转。”（2024年3月12日）

这些聊天记录为办案带来转机。微信关联的电子支付记录清晰显示，仅2024年第一季度，侯某成的资金流水就超过50万元！

黄纯玲团队提出侦查建议：追溯聊天记录中提到的“上家”，彻查假包装材料的生产、供应链条；顺着电子支付链路，锁定资金流向和实际获利；查找假酒流向，收集消费者健康受损证据，查明其社会危害性。

当民警将恢复的332条关键交易记录打印出来摆在侯某成面前时，他

不再抵赖。侯某成交代，他将低价白酒灌装到高端白酒空酒瓶中，冒充高端白酒，并以出厂“优惠”价销售给周边乡镇商店、餐馆，以此获利。公安机关查实，侯某成对外销售假冒白酒金额共计14.732万元。安陆市发改局认定扣押的假酒总价值为18.4966万元。综上，侯某成假冒注册商标的非法经营额计33.2286万元。

案件侦查终结后，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安陆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侯某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又销售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非法经营数额达到33万余元，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侯某成的刑事责任。2024年9月29日，该院对侯某成依法提起公诉。2025年3月12日，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侯某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7万元。

对侯某的作伪证行为，公安机关于2025年7月11日以涉嫌包庇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审查认为，侯某犯罪情节相对较轻，且具有坦白、认罪认罚情节，于2025年8月25日对其作出不起诉处理。

侯某成被提起公诉后，侯某金于2025年2月19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经查，侯某金制作的假酒尚未对外销售，案发后被安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封扣押的假酒总价值5.0568万元。4月29日，安陆市检察院对侯某金提起公诉。7月23日，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侯某金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 采纳检察建议发动“清源之战”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敏锐地洞察到，案件背后可能存在系统性监管漏洞和风险。

5月22日，一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送到安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陆市检察院的检察建议“剑指要害”：偏远乡村、城乡结合部是监管薄弱地带，巡查频次低、覆盖不足；部分物流、快递企业在承运货物时，视验制度形同虚设，为假货流通大开方便之门。该院建议有关执法部门加大巡查力度，完善物流管理，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政企联合打假

信息共享与快速反应机制。

就在市场监管部门着手整改之际，安陆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检察官汪琳在梳理案件时发现，侯某成、侯某金与当地一家废品回收站的老板夏某之间，存在长期、频繁且数额固定的资金往来。

调查表明，2021年2月至12月，夏某在回收废品时，陆续从酒店、餐馆、垃圾站甚至个人手中，收集知名白酒的空酒瓶5900个，成套包装（含酒盒、酒瓶、手提袋）300余套及包装箱50余件，以散瓶1元/个、成套包装11元/套的价格转售给侯某成、侯某金，获利9400元，成为支撑这条假酒制造链条中的重要一环。

5月28日，安陆市检察院向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第二份检察建议，直指废品回收行业监管缺失，督促该局依法查处夏某的违法行为，并健全对回收名酒包装等特殊废品的管控机制。

安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检察建议，全面发动“清源之战”。6月4日，该局对夏某立案调查，依法没收其违法所得9400元，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针对废品回收行业的“空瓶溯源”专项整治行动，对5家问题废品回收站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全市所有废品回收点建立名酒类包装材料收购、处置专项台账，确保来源可溯，去向可查，处置合规。

该局还联合公安机关，在重点物流园区、快递分拨中心增设X检测设备，对可疑酒类包装货物进行重点查验；完善与公安机关、检察院的线索移送、案件会商机制，加强与知名酒企的打假信息共享和联合行动。

8月12日，安陆市检察院赴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回访。该局负责人介绍，经过“清源之战”后，截至2025年7月，安陆市域内查获的假酒包装材料数量同比骤降91%；市场监管部门对流通领域白酒的抽检合格率达到100%。

10月29日，安陆市检察院携手公安机关、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收缴的2万余瓶冒充知名品牌的白酒，在孝昌光大环境废物处置中心采用环保无害化处理方式进行集中销毁。

## 最高检发布

## 江西检察机关对廖进球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1月27日电（记者刘亭亭）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江西财经大学原党委书记廖进球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一案，由江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江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九江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九江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对廖进球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山东省检察院对徐龙河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1月27日电（记者刘亭亭）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山东广播电视台原党委委员、副局长徐龙河涉嫌受贿一案，由山东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山东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徐龙河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湖南省检察院对仇珂静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1月27日电（记者刘亭亭）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湖南省邵阳市委原常委、市人民政府原副市长仇珂静（副厅级）涉嫌受贿、行贿一案，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湖南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行贿罪对仇珂静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青海省检察院对田明有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1月27日电（记者刘亭亭）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田明有（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青海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青海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田明有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无偿”绝不等于“无责”，公众善意不能被鲁莽透支。探险不等于冒险，自由不等于任性。敬畏生命、敬畏自然，守好规则底线、安全红线，才能让户外探险回归本质。

## 法眼观察

□赵晓明

近日，庐山“9·27”

“驴友”野游救援事件处理有了最新进展，当地政府依法依规对被困“驴友”追偿7.4万元救援费用。此前，该野游活动组织者已被行政拘留10日（据11月27日央广网客户端）。这一处置结果既彰显了法律的刚性底线，也为户外探险者划清了规则红线，得到社会公众支持和理解，获得网友点赞。

近年来，随着户外探险热潮兴起，部分户外探险者误将“突破规则”当成“探险精神”，无视景区安全警示标志，甚至擅闯未开放区域，最终接踵酿成悲剧。事实上，户外探险与野游有着本质区别，户外探险是遵循科学规划、恪守安全准则的体育活动；而野游往往是脱离正规路线、无视管理规定的任性盲目行为，不仅易引发安全事故，还可能破坏生态环境，理应坚决抵制。

“无偿”绝不等于“无责”，公众善意更不能被肆意透支。在这次事件中，追偿被困“驴友”7.4万元救援费用打破了“政府救援免费兜底”的认知误区，守住了公共资源公平、合理使用的边界，理清了“生命至上”与“违规担责”的权责边界。事实上，我国旅游法、民法典对此均有规定，此次追偿只是对法律精神的严格遵守与坚决落实。旅游法明确规定，旅游者接受相关组织或机构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民法典的“无因管理”条款也明确，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可见，让被救援者分摊救援费用于法有据，涉事“驴友”该为自己的鲁莽行为买单。实践中，国内已有不少景区率先探索“有偿救援”机制。

值得注意的是，“有偿救援”机制虽然为破解违规探险追责提供了借鉴思路，但探索、建立并推广该机制，仍是一项系统工程，许多关键问题亟待解决。如何统一救援成本核算标准、细化计费依据，避免出现收费争议等问题；如何区分“意外遇险”与“故意违规”，避免造成误伤；误入未开发区的普通游客是否担责等，这些关键问题还要一一厘清，以便让“有偿救援”机制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实现对救援者与被救援者的双向公平保障。

与此同时，推动户外探险活动规范化开展，仅加大对组织者、涉事“驴友”的处罚力度还不够，还要建立健全责任分担机制：提醒户外探险者购买特定商业保险，分摊救援成本；相关社交平台加大对“秘境打卡”“野外穿越”等发布内容的审核监管力度；将野外探险违规行为纳入个人征信体系……此外，向全民普及“探险非冒险”的理念也十分必要。

探险不等于冒险，自由不等于任性，违规探险既是对自身生命安全的不负责任，更是对公共资源的随意透支。唯有守好规则底线、安全红线，做到敬畏生命、敬畏自然，才能让户外探险真正回归本质。

（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投稿邮箱：pinglun109@jcrb.com）

## 别让公共救援为“任性”买单

## 订阅思想 深耕实践 成就未来

2026年《人民检察》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每期18元，全年订价432元（含邮资）



方式一：传真订阅。将订阅信息传至010-86422281 方式二：加人民检察微信号订阅，搜18010230880加微信，有专人办理。

方式三：邮箱订阅。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方式四：扫描以上二维码或公众号订阅。还可以到正义网→中检报业→人民检察频道下载word版订单。

简敏 订阅电话：18010230880 010-86423550 传真：010-86422281

李琳琳 售后电话：010-86423533 18010230738

李洪坤 财务电话：010-86423548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7:00

广告